

论国民政府抗战时期的金融体制

董长芝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夺取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决定这场战争胜负的原因很多,其中,国民政府采取战时紧急金融措施,实行高度垄断的货币金融体制,对抗战起到物质保证作用,是可以列举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文仅就笔者掌握的史料,对此问题进行粗浅的探讨。

一 采取战时紧急金融措施,实行高度集中的垄断体制

抗战爆发后,四行二局首迁南京,继迁武汉,最后迁陪都重庆。这时,沿海沿江各区相继沦陷,工矿商业陆续内迁。国民政府制定了‘抗战建国’并重的方针,四行二局不仅要支应前方的饷汇,而且要调济后方的金融,配合政府的经济政策,扶助农工商各项生产事业的发展,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调节政府的财政平衡,支持政府渡过财政难关,坚持抗战到底。为此,国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战时紧急金融措施,实行高度集中的垄断体制。

(一)成立四联总处

七七事变后,残酷的战争给金融和经济带来的恐慌立即笼罩全国。为了安定金融、稳定经济,国民政府急需有一个具有权威性的战时金融中枢机构来处置战时特殊紧急金融事宜。为此,财政部于1937年7月27日,授权中、中、交、农四行在上海合组联合贴放委员会,联合办理战时贴现和放款事宜。八一三事变发生后,作为全国金融中心的上海成了炮火连天的战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

东地区岌岌可危。财政部急令中、中、交、农四行在上海成立四行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总处”，由宋子文主持工作，四行高级人员一体参加，由宋指派中国银行副总稽核霍亚民兼任四联总处主任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这时，孔祥熙正在欧美争取各国援华借款。孔于1937年10月末回国，11月在汉口主持四联总处工作。不久，四联总处又由武汉迁到重庆，一直到1939年9月，孔以中央银行理事会主席兼总裁的名义担任四联总处主席，主持一切工作。但因宋与中、交两行不愿配合，四联总处只是一个联系工作、协调行动的松散联盟式的办事机构。在1937年7月—1939年9月期间，其主要任务是集中国家银行资力，配合和支持国民政府各项财政经济政策的实施。

武汉、广州沦陷后，日本侵略者除了在军事上保持强大压力和在政治上加紧诱降外，还企图利用金融经济手段，来搞垮中国政府。政府亦认识到抗战能否坚持下去，关键取决于后方的金融经济是否能长期支撑下去。正如蒋介石在致四联总处的信中说：“今后抗战之成败，全在于经济与金融的成效如何。”^① “七分经济，三分军事”由此呼声叠起，朝野上下一致认为：必须有一个权威性机构来执掌全国金融中枢。1939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改组并正式成立四联总处。《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规定：四联总处理事会设主席一人，常务理事三人。由国民政府特派之主席总揽一切事务。根据上述法令，由兼任农行理事长的军委会委员长蒋介石出任主席，“总揽一切事务”。孔祥熙、宋子文、钱永铭为常务理事，协助主席执行一切事务。翁文灏、张嘉、徐堪、陈行、周佩箴、叶琢堂、贝祖诒等为理事。这样，四联总处集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政院长、财政部长、经济部长和四行一局（中央信托局）的首脑于一堂，其地位和权威确实达到至高无上的地步。

^① 蒋介石就四联总处工作手令稿（1940年3月28日），重庆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

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还规定：四联总处“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财政部受权联合总处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内对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可为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① 它的主要任务是：关于全国金融网的设计和分布；关于四行联合贴现的审核；关于内地及口岸汇款的审核；关于四行发行准备的审核；关于特种储蓄的推广；关于受托小额币券之发行与领用；关于战时特种生产事业的联合投资；关于战时物资的调济；关于其他四行应办的事项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四联总处下设战时金融和经济两个委员会及秘书处，在各省、市设立分处具体实施之。1939年以后，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也归四联总处管理之。

这样，从1939年9月第一次改组到1942年9月第二次改组，四联总处理事会成了名副其实的战时金融和经济的最高权力和决策中枢。理事会由主席召集，每周开常会一次，对金融和经济大政方针和具体金融事宜，经过研讨作出决议，交付业务部门执行实施。四联总处以“对敌经济作战的大本营”之权位，“决定政策”、“指示方针”、“考核成绩”，对全国金融、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又对“收兑金银”、“审核外汇”、“核定放款”等进行微观指导，实际起着居四行之上的“中央银行”的作用。蒋介石、孔祥熙是这个“银行之银行”的最高决策者，可高度灵活地统制和调动全国货币金融、人力物力，为战争服务。这就是国民政府采取的战时高度集中的金融垄断体制。

（二）实行四行专业化

四行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已有初步分工。为了彻底完成四行专业化，四联总处理事会于1942年5月28日又通过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各行业务除照顾历史因素外，也参照战时金融实况，作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各展其长，

^①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南京银行学会刊行，银行周报社1948年版，第13页。

减少互相掣肘，相应提高效率。其分工如下：

中央银行：集中法币发行；统筹国家外汇收付；代理国库；集中各银行存款准备金；汇解军政款项；统一调济金融市场，即票据交换，票据重贴现等。

中国银行：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的收付，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和投资；受中央银行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办理储蓄信托业务等。

交通银行：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之贷款投资；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公司债务及公司股票之经募或承受；办理仓库及运输业务；办理储蓄及信托业务等。

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办理土地金融业务；办理合作事业贷款；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办理储蓄存款业务。^①

中、中、交、农四行专业化的实现，完成了国家四大银行对一般银行的控制和垄断。这样，国民政府采取的高度集中又灵活方便的国家垄断金融体制就实现了。这对统制和调动全国货币金融与人力物力，为长期抗战服务，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 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实现国家金融货币制度现代化

中央银行在 1928 年 11 月成立时，其条例明文规定：“中央银行为特殊国家银行，在国内为最高之金融机关。”它的业务方针是：

1. 统一币制；2. 统一金库；3. 统一调济金融，以达到银行之银行的目的。^②但是，中央银行在此之前，一直没能达到这个目标。四联

^① 《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见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金融法规大全》，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

^②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第 5 页。

总处成立后，孔在蒋的帮助支持下，完成了自上而下的对全国金融的高度垄断，为中央银行实现它全部职能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 统一货币发行。1942年3月，四联总处临时理事会通过“统一发行办法”3项；同年6月经财政部修正后，呈行政院会议通过并令四行照办；同月，四联总处理事会又通过《统一发行实施办法》5项，该办法规定：自1942年7月1日起，所有法币的发行由中央银行统一办理；中国、交通、农民三行截至1942年6月30日止，所发行之法币及准备金，要全数移交中央银行接收；这三行业务上所需资金，得提供担保向中央银行商借。同年7月，财政部关于《中央银行接收省钞办法》规定：“所有各省地方银行的存款和准备金，均归中央银行保管。”于是，“全国法币发行权便完全集中在中央银行一家之手”。法币的统一在国民政府管区内终于实现了，这是中国货币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它标明中国的货币制度已实现现代化，这对战时金融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对坚持抗战到胜利提供了有利条件。连日本人也承认：中国抗战能够长期坚持，金融巩固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①

(二) 统一代理国库

国民政府为健全国家的财政机构和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管理，于1938年6月正式公布《公库法》，并从193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公库法》规定：公库现金、票据、证券之出纳、保管、移转及财产之契据等保管业务，应指定银行代理，属于国库者，由中央银行代理。这实际上是采取“银行存款制”，即政府一切收入，均以存款方式存入中央银行，如有支出，则发出支出命令，由银行照支。这既可节省政府付出的保管费，又可增强中央银行的资力，对国家、银行都有利。因此，实行公库制度是一种先进的现代化财政管理制度。公库法实施以后，一切税收均由纳税人直接向当地代理的银行缴纳，一切支出由中央银行凭财政部签发的支出书拨给领用单位，领

^① 罗敦伟：《中国战时财政金融政策》，重庆财政评论社1944年版，第27页。

用单位必须将款存在中央银行的公库帐上,领用时开具公库支票。这套财政收支管理办法比较严密,减少了不少弊端。公库法明确规定:由中央银行国库局代理国库总库,各省分行代理分库,其他分行代理支库,凡未设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央银行委托中、交、农三行及邮局代理支库。这样,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由中央到省市县的国库网,这就为中央集中和调动全国一切财力和物力坚持长期抗战创造了有利条件。过去收解领发及坐支抵解、互相拨解办法,从此一律废除,所有解款均应完全解库,所有拨款均由国库拨发。于是,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之职能已渐臻完成。^①

(三) 统一外汇收付

在中央银行统一法币发行权的同时,外汇的收付权也逐步集中到中央银行手中。1935年实行法币政策时,规定中、中、交三行都有无限制买卖外汇的职权。当时的法定汇价是法币1元=英金1先令2便士半。其他国家的汇价由磅汇算出,美汇为法币100元=30美元,法汇为法币100元=453法郎,日汇是法币100元=103日元。从1935年11月4日到抗战爆发,法币汇价稳定,一直未加限制。但抗战爆发后,外汇大量外逃,严重影响中国财政金融稳定。为此,财政部于1938年3月12日公布《外汇请核办法》和《购买外汇审核规则》,并于14日实施。财政部规定由中央银行办理审核外汇事宜。此是中央银行统制外汇之始。1942年四联总处又公布《统一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外汇的统筹管理及用途考核,除财政部办理外,所有外汇收付应集中由中央银行调拨。从此,无论本国银行或外国银行,都得经过中央银行授权特许,才能经营外汇业务,而无权直接操纵中国外汇的管理,这就改变了抗战前完全由外商银行控制中国外汇的局面,使中国外汇制度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

(四) 集中保管普通银行存款准备金

^①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第8页。

抗战时期后方的银钱业出现了畸形膨胀的特殊现象。如战前重庆只有商业银行 16 家, 到 1942 年发展到 62 家, 增加近 4 倍。同期的钱庄银号等其他金融机构增加 5 倍。^① 战时物价飞涨, 利用金融机构高利吸收社会资金, 转而经营投机商业, 是获取高额利润的最佳途径, 这是战时银钱业畸形繁荣的主要原因。据统计, 1942 年重庆银钱业“商业放款”占资金运用的 76.97%, 并入所谓的“个人放款”, 即占 82.83%。^② 如果把银行业为逃避检查的暗帐计入, 其用于“商业投资”资金的比例将更高。银钱业的膨胀及其商业投机活动, 对后方地区的囤积居奇、物价上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种情况越发展越严重, 致使国民政府不得不于 1941 年 12 月 9 日, 公布《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③, 对私人商业行庄加强管理。政府为控制商业行庄的信用, 加强战时金融管理, 规定“银行经收存款, 除储蓄存款外, 普通存款应以所存款总额 20% 为准备金, 转存当地中、中、交、农四行的任何一行, 并由收存银行给以适当的利息”, 这是政府用强制手段将普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转由国家银行集中保管的开始。1942 年 6 月 4 日, 四联总处又通过《补充办法》, 规定此项准备金改由中央银行独家收存。其他三行二局以往收存的准备金, 于同年 6 月 21 日一律转存中央银行。

但是, 这项决定的贯彻受到抵制。1943 年 3 月, 财政部钱币司再一次作出决定: 要中、交、农三行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 依法向中央银行缴存准备金。这却引起三行和二局的不满与抵制。后由蒋介石亲自出马, 于 1944 年 10 月以“代电”严令: “三行和二局的所有头寸, 概应存入中央银行, 绝对不准再有存入(其他)银行之事, 否则无论有无舞弊之事, 概以违令论处。”^④ 尔后三行二局被迫就范, 到 1944 年底, 三行二局缴存中央银行的资金达

① 康永仁: 《论重庆的比期利息与物价》, 重庆《新经济》第 3 卷第 3 期。

② 康永仁: 《重庆的银行》, 重庆《四川经济季刊》第 1 卷第 3 期。

③ 朱斯煌主编: 《民国经济史》, 第 756 页。

④ 四联总处第 246 次理事会记录, 重庆档案馆藏, 四联总处渝分处档案。

516268.2万元,占三行二局资金的75%;互存资金为78958.55万元,占资金的11.5%;存放商业行庄的准备金93481.9万元,占其资金的13.50%。^①截止1946年11月,中央银行收存的普通银行准备金已达750余亿元。^②三行二局和商业银行的准备金,集中由中央银行存放和保管,对统一调动和使用全国的财力和物力支援抗战特别有利。至此,我国银行集中准备制度业已完成,中央银行已成为中央准备银行,成为“银行的银行”。这既加强了中央银行的财力,又能在其他银行和私人行庄发生挤兑和资金周转困难时给予资助使其渡过难关,这是我国银行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也是其实现现代化的标志,具有进步意义。

(五)统一调济金融

《中央银行法》曾规定:“办理票据交换及各银行间之划拨清算”和“办理重贴现业务”,是中央银行的业务之一。1942年6月,中央银行开始举办各大银行票据交换及划拨清算业务。从1943年4月起,财政部规定的《非常时期票据承兑贴现办法》,先后在重庆、成都、桂林、贵阳、昆明、衡阳等19个地区开始实施。按照规定,各银行可以将已贴现的票据,向中央银行请求重贴现;中央银行可以核定各银行重贴现之最高限额,贴现率由中央银行公告通知。^③这两项业务举办以后,对法币(现金)收支周转之节省及对银行监理工作的推行,对控制市场利率以及稳定货币金融,都收到了良好效果。中央银行统一调济金融,控制金融市场的机能亦实现了。

到抗战结束时,中央银行应有的职能已基本具备,它真正成了名副其实的“国家银行”、“发行银行”。通过统一币制、统一金库、统一调济全国金融,中国的货币金融制度已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中国金融货币史上的重大进步。

① 四联总处第254次理事会记录,重庆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渝分处档案。

② 全国各地区金融业存款逐月统计表,重庆《银行周报》第31卷,第9、10期合刊。

③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第8—9页。

三 建立地方国家金融网和国库网， 实现基层金融货币制度现代化

抗战爆发后，后方的金融业获得了大发展，在金融业发展的基础上，在四联总处的督导下，地方金融网和国库网迅速形成。

(一) 四行二局分支机构在后方迅速扩展

战时的金融政策是多方面的，从经济到财政，从中央到地方是一盘棋，必须全面合作、步调一致才能有利支持长期抗战。中央的金融机构已经强化和扩大了，地方金融机构的强化和扩大便顺理成章地提到日程上来。为了健全和发展地方金融事业，国民政府于1938年6月和1939年3月分别在汉口和重庆召开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地方金融会议。其中心议题就是要运用金融政策，借助金融的力量，推动各项生产事业的发展，支援抗战夺取最后胜利。为此，四联总处在制定的《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方案》中，具体提出在西南、西北设立金融机构216处，分3批推进，限于1941年底完成。结果，在四联总处和中央银行积极督导下，截止1941年底，四行在西南、西北共设立分支行处为529处，大大超过原定计划。^①同时，随着国家金融机构职能的增强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四行二局一库（中央合作金库）的组织机构也由后方10省向关内除河北、山东等省以外的广大地区扩展，到1945年8月底其分支机构已发展到853处，其中四川一省就有276处。^②从资力发展上看进展更快，在1937年12月时，四行二局的存款只有28.43亿元，占全国银行存款总额的72%，而到1944年12月就增为1178.91亿元，占全国总额的92%。^③

① 《四联总处1942年工作报告》，重庆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

② 朱斯煌：《民元来我国之银行业》，见《民国经济史》，第35页。

③ 杨荫浦：《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国通商银行编，1948年版，第51页。

(二) 省、市、县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据统计, 1935 年 6 月, 全国仅有省市银行 25 家, 分支行 331 处, 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① 抗战中的 1938 年 4 月, 国民政府发布《改善地方金融机构办法纲要》, 规定省市银行“融通资金应以农为最重, 而工商次之”; 它们可向中、中、交、农四行“领用一元券和辅币券”, 向农村发放农贷, 资助农业生产。1940 年 1 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了《县银行法》, 规定县银行“以该县乡镇为营业区, 资本总额至少达 5 万元, 商股不得少于 1/2”, 它们的任务是融通农村资金。在政府和四联总处的督导下, 在川、陕、豫、粤、桂、闽、黔、湘、赣、甘、宁、云、康等省, 县市银行像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据不完全统计, 到 1943 年 4 月底, 以上各省建立和正在筹建的银行总计达 223 处(其中注册的 86 处, 开业的 79 处, 正筹建的 58 处), 仅四川一省就有 97 处。另据统计, 到 1945 年 8 月底, 县市银行总行增至 304 家, 分行达 1118 处。^②

(三) 普设简易储蓄所, 扩大邮局汇点

国民政府在普设简易储蓄所的同时, 还扩展邮政储蓄业务, 以补充银行网点之不足。凡小市、县、乡、镇、路、矿、工厂或学校集中区域, 大宗特产的生产、集散地及临近地区, 均由四行选定地点, 分别设立简易储蓄所。这种储蓄所可兼营小额汇兑与放款业务, 以调节各地金融。截至 1942 年 8 月, 川滇黔桂甘等省即开设 74 处。邮汇局的 14 个分局所属办理储金业务的达 700 余处, 办理通汇业务的达 2000 余处。这种以国家四行二局为核心, 以省市县银行为卫星, 以简易储蓄所、邮汇局网点为最基层的战时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这种由中央到地方, 由通都大邑到穷乡僻壤的战时金融网, 同时也是战时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国库网。

^① 1936 年《全国银行年鉴》,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印, 1937 年版, 第 539 页。

^② 郭荣生:《地方金融之调济与北方金融网之建设》,见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印:《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1943 年版。

这样,国家的地方金融网和国库网就在后方十几个省的大大地上形成了,这是中国金融货币史上的重大进步,它标志着中国基层的金融货币制度也实现了现代化,这对政府统制和垄断全国的金融货币,高度集中灵活地调动全国一切财力和物力,来支援抗战,确实是极为有利的。

四 高度垄断的现代化金融体制对抗战的作用

在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实行了一系列的战时紧急金融措施,采取高度集中又灵活方便的国家垄断金融体制,使我国的金融货币制度从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全部实现了现代化,这对调动全国一切财力和物力,支援抗战,争取胜利起了重大作用。

(一) 四联总处在抗战中的作用

从1937年7月—1939年9月,为其初创期,亦正是国民政府将平时经济转为战时经济的动荡过渡时期。

这时的四联总处,只是四行联合办事机关,主要是集中利用四行资力,资助和配合政府经济政策的实施。如从1937年9月—1939年12月,四联总处筹拨生产和贸易调整资金和核定联合贴放,共达65.4亿元。^①相当于同期法币发行量的17.6%。这笔巨额资金,对于战区工厂内迁,活泼内地金融,救济农工商各业的生产,是大有益处的。

从1939年10月第一次改组正式成立到1942年9月第二次改组,为其全盛期。这时,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稍后中央合作金库都参加了。这个时期,四联总处是蒋介石亲自控制财政、金融和经济的最高决策中枢。它在规划经济、财政和金融网筹建方面,作出具体计划,并进行大力督导,取得很大成就。如在对敌经济作战方面,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尚留在上海的四行分行,是对敌进

^① 郭荣生:《地方金融之调济与北方金融网之建设》。

行货币金融战的主要阵地。1941年3月21日—24日，敌伪绑架上海四行人员百余人，炸死数十人。四联总处于3月26日举行紧急会议，通过应变方案，指令四行员工“不避艰难，坚持立场，照常营业”。他们奉令一直坚持营业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对稳定法币体制，维持法币在“孤岛”的流通起了很大作用。^① 在管理发行和推进存储方面，四联总处也取得重大成就。1942年初，后方通货膨胀加剧，四行除按规定份额印发钞券外，又建立暗帐，私自滥印，使通货膨胀更不可控制。因此，蒋介石命令四联总处，“限制四行发行钞券，改中央银行统一发行”。这是四联总处加强统制国家银行，提高中央银行地位的关键性措施。由此中央银行统一货币的职能才得以实现。在推进储蓄方面，成立建国储蓄劝储总会，由蒋介石任会长，到1942年底在后方成立省级分会22处，市县级支会达1906处，在吸收储蓄和存款方面取得很大成就。在核放贷款方面贡献显著，利用国家行局的资金，开发和扶持后方经济发展，始终是四联总处的主要任务。为配合三年经济计划，发展战时经济，四联总处于1939年10月通过《贴放原则》，它实际上成了战时贴放的总方针。从此，四行二局贴放的格局发生了方向性的变化，生产贷款开始占据第一位。如1940年直接用于促进生产的贷款，占贴放总额的70.06%；工贷在国家行局贴放中所占比例，由1937—1939年间的4.72%，猛增为1940年的21.34%，1943年跃为第一位，占放款总额的50.81%。^② 这对促进工业建国贡献很大。

在这个时期，四联总处最大的功绩是将中央银行扶持长成为发行银行，以统一币制；长成为代理国库的银行，以统一金库；长成为银行之银行，以集中保管银行准备金；中央银行能够承兑票据，实行重贴现，统一调济金融。这样，中央银行全部职能基本实现。国民政府可以通过中央银行来统制全国金融事宜。1942年9月四联

^① 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

总处进行第二次改组。改组前蒋曾面喻四联总处秘书处长：“公忙，不得兼理总处事务时，由孔常务理事代理。”^① 改组后，蒋介石同四联总处的蜜月时期结束，由新增设的副主席孔祥熙（以行政院副院长、财政部长名义兼任）完全主持四联总处的工作。

从1942年9月—1945年8月抗战结束，为其第三个时期。四联总处的主要工作是在金融领域，如督导国家行局、管理商业行庄、稳定调济金融市场等。

总之，四联总处在全民族抗战的非常时期，扶持中央银行，宏观管理和调控战时经济，做出了一定贡献。蒋介石曾说过：“在八年抗战中，我们中国金融经济之所以能免于崩溃，大部分是由于各行局能够同心一德，照四联总处之计划，努力推行的结果”。^② 他对四联总处的作用虽有夸大，但是，由于四联总处参与决策和运筹，使国民政府的战时金融体系得以建立，并能集中国家四行二局的资力，来推行战时金融、财政和经济政策，克服后方经济的杂乱无章状态和国民党内各派系在金融经济领域内争肥夺缺的矛盾和斗争，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维系战时金融经济机器的正常运转，渡过难关，坚持抗战到最后胜利，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不过，在四联总处运作过程中，一些官僚乘机贪污中饱，发国难财，并对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象敌占区一样进行经济封锁和打击，也起到反动破坏的作用。

（二）国家行局在抗战中的贡献

国家行局在四联总处的督导下，为支持国民政府坚持长期抗战，做出如下贡献：

1. 推进贴放

为资助战区工厂内迁和农、工、矿、交各项事业的发展，早在

① 《徐堪、徐伯园拟定调正四联总处组织办法草案等呈蒋介石稿》（1942年1月25日），重庆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

② 《四联总处第338次理事会记录》，重庆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渝分处档案。

1937 年 8 月,四行联合办事处就成立联合贴放委员会,核定《四行联合贴放办法》。四联总处成立后即宣布:“发展生产,充实抗战资源为四联联合贴放之主要目的。”^① 据主计局统计,1937—1944 年间,四联总处核定的放款总额为 495.56 亿元,其中工矿业的放款最多,总额高达 316.63 亿元;盐业放款居第二位,为 72.05 亿元;贸易放款第三,是 31.79 亿元;交通业放款 28.62 亿元,第四位;粮食放款第五,为 21.64 亿元;其他放款为 20.38 亿元。^②

四行对工矿企业的放款不仅最多,且是逐年升高的,如 1937 年—1939 年占放款总额的 9.3%,1943 年则升为 59.1%,1944 年更升为 72.2%。^③ 四行的工贷利息一般不超过 10%,而物价每年要涨两三倍,甚至数十倍,企业所付利息不够贷款贬值的一个零头。所以,绝大部分贷款等于是对工矿企业的无偿资助和补贴,对后方工矿业的开发和建设,无疑起到推动作用。如 1940 年后方工矿业生产总值是 9548 万元,而四行工贷总额就达 1808 万元(均为战前币值),占生产总值的 18.9%。^④

在国家行局的资助下,后方工矿业的生产总值从 1940 年至 1944 年共达 64043 万元。^⑤ 生产指数(以 1938 年西部工业生产总值为 100)到 1945 年达到 338.3,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指数增长最快,1941 年为高峰达 5948.0。^⑥ 四行不仅给国营工矿企业贷款,也给私营工矿企业贷款。1943 年、1944 年和 1945 年上半期,四行对私营工矿业的贷款,分别占工贷总额的 75.8%、65.5% 和 60.7%^⑦,可见给私营企业的工贷占大部分。尤其是大中型企业,

① 《民国二十九年度工作报告》,四联总处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八五一(2) 105。

② 国民政府主计处编印:《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 年版,第 262 页。

③ 根据《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 年版第 262 页表计算的。

④ 丁日初、沈祖伟:《论抗战时期的国家资本》,《民国档案》1986 年第 4 期。

⑤ 丁日初、沈祖伟:《论抗战时期的国家资本》。

⑥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9 页。

⑦ 财政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一四八—51。

如民生公司、重庆电力公司、华西实业公司等，都因得到四行资助而渡过难关发展起来。抗战期间，无论国营或私营工矿企业，绝大多数都是从事军工生产的，四行支持工矿企业的发展，就是为支援长期抗战做出贡献。

四行对盐务、贸易、交通、粮食、农业和文化事业的贷款和资助，同样是支持最迫切需要的军需和民食生产的建设项目，为抗战做出贡献。

2. 发放农贷

抗战前的 1935 年，在全国 164 家银行中，以‘农’字命名，如农民、农村、农工的银行共 23 家，其总资本额 1983 万元。但它们根本不放农贷，大多从事商业投机或其他经营。有的银行如中国银行、金城银行、农民银行等 8 家银行，虽然发放农贷，但为数甚微。1934 年发放额为 1046 万元，仅占这些银行放款总额的 1.3%，少得可怜。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西迁重庆，大西南大西北成了抗战的后方，这里农业生产落后，有些地区甚至是不毛之地。后方人口骤增，由原来 1 亿增为 1945 年的 2 亿，不加紧资助农业开发生产，不仅前线军粮供应周转困难，后方人民粮食供应也成问题。因此，国民政府实业部和军委会在 1937 年 9 月和 10 月，先后颁布《各省市合作贷款要点》、《战时合作农贷调整办法》。1938 年经济部组织‘农村金融救济处’，行政院还组织了所谓“农村复兴委员会”，加紧发放农贷，促进农村经济的开发和发展。

农村金融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国家行局在后方各省市县遍设分支行处；二是由农本局、国家行局协同地方政府设立合作金库；三是由国家金融机关协同各级合作行政机构，普设农村信用合作社；来大力加强农贷的发放工作。1942 年 7 月，四行实行专业化后，各行局的农贷业务统一划归中国农民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接管各行局农贷本息共达 29852 万元，农贷区域共 299 个市县，农贷机

构 112 处(所),农贷人员 722 人。^①自此,中国农民银行就成了唯一垄断农村金融业的专业银行。于是,以中国农行和中央合作金库为总枢纽,各省分行、库为主干,各县区分支行、库为执行支干的,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农村基层金融组织的,全国农业金融网便在大后方建设起来。在这个金融网中,国家行局(后来只是农行)是农贷的主要提供者,合作金库是联结国家行局与合作社的中间环节,国家行局将款贷给合作金库,合作金库再将款贷给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再将款贷给农民,到 1943 年 5 月止,中国农民银行在后方 17 省共设立分支行处 315 个,西南有 234 个。截止 1942 年 6 月,西南共建合作社 63110 个,其中绝大多数是信用合作社。^②

从 1937 年—1942 年国民政府发放农贷数看,农贷是逐年增加的,如,1937 年为 3952.9 万元,指数 100;1938 年增为 7355.1 万元,指数 186;1939 年为 11056.3 万元,指数 280;1940 年为 21140.8 万元,指数 535;1941 年为 46530.6 万元,指数为 1177;1942 年为 62880.5 万元,指数为 1727。^③从 1942 年以后,就帐面数字看,农贷仍在增加,但因通货膨胀,而实际上是逐年下降的。由上面的数字可见,资金贫乏的农村获得了这样巨额的农贷,犹如“久渴遇甘露”,那当然要促进后方农业生产的发展。抗战期间,后方的粮、棉生产,基本上保证了军需民用的供应,这和金融业的资助与支持也是分不开的。

3. 奖励储蓄

抗日战争是空前规模的全民族参加的民族解放战争,物资消耗非常浩繁。提倡节约,可减少物资消耗,以供作战之用;奖励储蓄,可吸收游资、安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支援长期抗战。为此,国

^① 《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9 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编印:《国民政府年鉴》,重庆 1943 年版。

^③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印:《财政年鉴》续编,重庆 1944 年版,第 7 篇,第 165—181 页。

民党国防最高委员会,于 1938 年 7 月制定了《节约建国储蓄纲要》,大力提倡节约,奖励储蓄。四联总处在制定三年经济、金融计划中,把‘开展存储’列在回笼货币措施之首,要求达到回笼货币总量的 63.38%。^① 为达此目的,蒋介石亲任全国节约建国储蓄劝募总会的会长,在后方各地普设储蓄机构,广开储源,提高利率,开办名目繁多的储种,计有:外币定期储蓄、美金节约建国储蓄、节约建国储蓄、特种有奖储蓄、特约实业存款、人寿储蓄存款、乡镇公益储蓄、黄金存款、法币折合黄金存款等等。

由于四联总处不遗余力地推行,全国人民为支援抗战,挽救祖国,踊跃储蓄。据主计局统计,从 1937 年—1945 年,四行二局共吸收储蓄存款累计余额为 839.01 亿元,其中普通储蓄是 462.18 亿元,节约建设储蓄及其他储蓄是 213.16 亿元,外币黄金储蓄 163.65 亿元。^② 中央银行开办美金和黄金储蓄,共收储蓄存款 11 亿多元。^③ 1937 年—1945 年,四行的普通存款余额累计为 6165.02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是 5982.07 亿元,定期存款是 182.48 亿元。^④ 据杨荫溥统计,四行在 1937 年底抗战刚爆发时,普通存款余额是 26.55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是 1.88 亿元,合计为 28.43 亿元,占全国银行存款储蓄总额的 72%。到 1944 年底,普通存款增为 1021.53 亿元,储蓄存款增为 157.38 亿元,合计占全国存款储蓄总额的 92%。^⑤ 另据《中央银行月报》公布,四行二局在抗战期间,外币和黄金储蓄的比重亦是与年俱增。如在 1940 年仅占储蓄总额的 1%,1941 年则占 5%,1942 年占 16%,1943 年占 26%,1944 年占 32%,1945 年 6 月占到 75%。^⑥

^① 《金融三年计划》,四联总处理事会于 1940 年 3 月 30 日决议通过,见《金融法规大全》。

^② 《中华民国统计年鉴》,南京 1948 年版,第 261 页。

^③ 贾士毅:《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南京中国通商银行编印,1948 年版,第 99 页。

^④ 《中华民国统计年鉴》,南京 1948 年版,第 263 页。

^⑤ 杨荫溥:《五十年来中国经济》,上海中国通商银行编印,1948 年版,第 51 页。

^⑥ 《中央银行月报》1 卷 2 期,第 101 页。

上列几项数字可说明，四行二局在抗战期间，确实吸收了大量游资，积累了大量财富。尤其是中央银行掌握了全国金融命脉，这就为它集中全国财力，调节国内资金流通，为政府垫款，帮助政府渡过难关，支持长期抗战夺取最后胜利，提供了物质条件。其贡献是应肯定的。但这对缓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并不大，因存款储蓄仅增长约82倍，而法币发行量却增加115倍。^①

4. 为政府垫款

因八年抗战规模空前，战争消耗浩繁，而生产和税收反倒减少，故政府的财政赤字越来越大。尽管政府大量举借内外债，仍然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填补财政赤字，解决燃眉之急最简便最应急的措施，就是靠国家银行为政府垫款。开始阶段，是由四行为政府垫款；1942年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货币和统一代理金库以后，就专由中央银行独家为政府垫款了。请看下表：^②

单位：(亿元)

年度	财政赤字	军务费	银行垫款
1937	12.8	13.9	12.0
1938	8.5	7.0	8.5
1939	20.6	16.0	23.1
1940	39.6	39.1	38.3
1941	86.9	66.2	94.4

① 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三编，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3篇，第129—150页。

1942	188. 8	152. 2	200. 8
1943	384. 1	429. 4	408. 6
1944	1334. 9	1310. 8	1400. 9
1945	10021. 3	10607. 4	10432. 6
合计	12097. 5	12642. 0	12624. 1

由上表可见：国民政府的军务费，财政赤字和银行垫款是同步增长的，9年期间都达到1.2万亿元以上。这说明，国家财政赤字主要是由战争军务费增加造成的，又主要是靠银行垫款来解决。国家四行，尤其是中央银行，帮助政府渡过财政难关，坚持到抗战最后胜利，其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综上可见，蒋介石、孔祥熙、宋子文等国民党主要首脑，在国难当头，民族危机的关键时期，利用四联总处和国家行局，在制定和推行高度集中的金融垄断体制和战时紧急金融政策过程中，做出了不少贡献，对支持抗战夺取胜利，起过重大作用，应当肯定。然而，由于他们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决定的，就是在抗战成败未卜的紧急关头，也忘不了搜刮人民，为巩固其阶级统治和自家发财而谋取私利。所以，在抗战中，他们控制的四联总处和国家行局，也存在不少失误和弊端。

(三) 四联总处和国家行局在抗战中的失误和弊端

1. 不肯动用黄金和外汇支援抗战。

蒋、宋、孔三巨头，在争取美援，坚持抗战方面，是绞尽脑汁，不遗余力去做工作的。1942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给中国5亿美元信用贷款。孔祥熙又通过罗斯福总统的儿子小罗斯福等人做多方面的疏通，用其中的2亿美元，以35美元买1盎司黄金的便宜价格，买回美国的黄金。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的全部交通被封锁，无法用外汇和黄金购进外货弥补物资缺项，但还是可以把美元和黄金用来资助后方工业农业生产以增加物质财富，提高军公教人员和民众的生活，稳定物价，缓解通货膨胀的，而他们却不肯动用美元和黄金。如从1941年开始，国民政府财政部就决定将田赋收归中央，并改征实物。在物价不断飞涨的情况下，这就增加了农民的负担。但这还不行，还要随田赋进行粮食征购，以后干脆改成粮食征借，这就是无偿对农民搜刮。如果动用部分外援，以较合理的价格向农民买粮，那就可以减轻农民的负担，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稳定物价。同时，政府为缓解财政困难，对盐、烟、火柴、糖等人民生活日用品实行专卖制度，以贱价收进，高价卖出，来搜刮人民，却不肯动用美元和黄金，支持抗战。而把美国援助的美元和黄金，放在中央银行国库里，作为发行美金公债和黄金存款的准备金，不仅没花掉，反而赚了钱。到1945年初孔祥熙辞去财长职务，清库交账时，国库里仍有美金外汇9亿余美元，黄金600多万两就是证明。

2. 举办黄金存款营私舞弊

黄金存款是以十足纯金1市两为起点，分1年、2年、3年3种，到期本息均以黄金支付。法币折合黄金存款，以十足纯金1市两为单位，到期以黄金还本，法币支付利息，存期分半年、1年、2年、3年4种。该两种存款，于1945年6月由财政部通知停止。据统计，法币折合黄金存款达6266117.5万元，黄金存款（包括外币存款）约2764228.3万元，两项合计共回笼法币9030345.8万元，相当于1945年6月止法币发行量的22.68%。^①从这些数字看，该两项存款对回笼法币应起不少作用，而实际上却是左手收进，右手又放出，不仅没抑制通货膨胀，反而增加人民对法币的不信任，导致黄金价格率先猛涨。1945年3月29日，国民政府将黄金价格由每两法币2万元提高到3.5万元。实施前一日，国民党高官要员泄露

^① 引自丁日初、沈祖伟：《论抗战时期的国家资本》，《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的全部交通被封锁，无法用外汇和黄金购进外货弥补物资缺项，但还是可以把美元和黄金用来资助后方工业农业生产以增加物质财富，提高军公教人员和民众的生活，稳定物价，缓解通货膨胀的，而他们却不肯动用美元和黄金。如从1941年开始，国民政府财政部就决定将田赋收归中央，并改征实物。在物价不断飞涨的情况下，这就增加了农民的负担。但这还不行，还要随田赋进行粮食征购，以后干脆改成粮食征借，这就是无偿对农民搜刮。如果动用部分外援，以较合理的价格向农民买粮，那就可以减轻农民的负担，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稳定物价。同时，政府为缓解财政困难，对盐、烟、火柴、糖等人民生活日用品实行专卖制度，以贱价收进，高价卖出，来搜刮人民，却不肯动用美元和黄金，支持抗战。而把美国援助的美元和黄金，放在中央银行国库里，作为发行美金公债和黄金存款的准备金，不仅没花掉，反而赚了钱。到1945年初孔祥熙辞去财长职务，清库交账时，国库里仍有美金外汇9亿余美元，黄金600多万两就是证明。

2. 举办黄金存款营私舞弊

黄金存款是以十足纯金1市两为起点，分1年、2年、3年3种，到期本息均以黄金支付。法币折合黄金存款，以十足纯金1市两为单位，到期以黄金还本，法币支付利息，存期分半年、1年、2年、3年4种。该两种存款，于1945年6月由财政部通知停止。据统计，法币折合黄金存款达6266117.5万元，黄金存款（包括外币存款）约2764228.3万元，两项合计共回笼法币9030345.8万元，相当于1945年6月止法币发行量的22.68%。^①从这些数字看，该两项存款对回笼法币应起不少作用，而实际上却是左手收进，右手又放出，不仅没抑制通货膨胀，反而增加人民对法币的不信任，导致黄金价格率先猛涨。1945年3月29日，国民政府将黄金价格由每两法币2万元提高到3.5万元。实施前一日，国民党高官要员泄露

^① 引自丁日初、沈祖伟：《论抗战时期的国家资本》，《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